

GC009G10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A



2025年06月10日发布

2025年06月10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压缩机、鼓风机及相关产品。

2. 认证模式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采用：

“初次检验+设计评价+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表 1 单元划分表

产品大类	产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压缩机	一般用干螺杆空气压缩机	ISO8573-1:2010
	一般用喷水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粉粒输送用干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离心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中、高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其他空气压缩机	
鼓风机	无油螺杆鼓风机	ISO8573-2:2018
	离心鼓风机	ISO8573-5:2001
	罗茨鼓风机	
	其它鼓风机	
压缩空气一体机 (备注：压缩空气一体机特指由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干燥器等组成，具有完善控制系统，并集成一体、生产成品压缩空气的设备)	压缩空气一体机（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器） (备注：空气压缩机和压缩空气干燥器的不同结构型式，属不同认证单元)	
	压缩空气一体机（空气压缩机+吸附式干燥器） (备注：空气压缩机和压缩空气干燥器的不同结构型式，属不同认证单元)	

3.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方的注册证明材料；
- 2) GC/B001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书；
- 3) 产品的结构装配总图及主机结构图，关键件/材料清单；
- 4) 其它资料。

3.3 拟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格式和内容按 GC/B003 《技术服务合同书》。

4. 产品初次检验

4.1 样品

申请企业应按 3.1 的规定送样，每单元 1 个样品。

4.2 依据标准及检测项目

4.2.1 检验及评价标准

ISO 8573-1:2010 Compressed air-Part 1: Contaminants and purity classes

ISO 8573-2:2018 Compressed air-Contaminant measurement-Part 2: Oil aerosol content

ISO 8573-5:2001 Compressed air-Part 5: Test methods for oil vapour and organic solvent content

注：检验标准采用现行有效实施的版本

4.2.2 检测项目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试验项目包括：总含油量(悬浮油含量、油蒸汽含量)。

4.3 技术要求

含油等级见表 2。悬浮油和液态油的测量按照 ISO8573-2 进行，油蒸汽的测量按照 ISO8573-5 进行。

表 2 含油等级

等级	总含油量(液态油、悬浮油、油蒸汽)/ (mg/m ³)
0	≤0.0095
1	≤0.01
2	≤0.1

3	≤ 1
4	≤ 5

4.4 认证产品含油等级按照表 2 要求进行判定。

4.5 当申证企业提供一年内的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抽样检验。

5. 设计评价

5.1 设计评价内容

5.1.1 对企业提供的图纸、明细表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压缩机或鼓风机的结构型式、选用材料、整机系统等符合出口压缩空气对应含油等级的结构设计要求。

5.1.2 核对认证产品的样机实物，其结构型式、外观等应与图纸等技术文件一致。

5.1.3 设计评价具体按附件 1 的内容进行。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依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按照《关键件/材料清单》等一致性规定对试验样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对提供的技术文件审查；文件表明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3 检验样品的关键件/材料由检验单位按本规则等要求核实确认。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调查，每次年度监督调查的时间间隔为 10-14 个月。

6.2 监督的形式

主要采用每年发调查表（《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并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获证产品图纸资料，由检查部组织检查员对企业提交的调查表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准的方式实施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需要重新进行设计评价和产品检验：

1) 获证产品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监督抽查中出现

不合格时；

- 2) 获证产品结构、关键件/材料等发生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时；
- 3) 生产厂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如生产场地搬迁）、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 证书到期复审

申请人应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我机构提交复审申请。复审的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8. 认证的变更

8.1 扩项认证

扩项认证分为扩单元（增加产品认证单元）认证和扩范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项申请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的规定，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8.2 其他变更

除扩项外的其他变更按 GCP022《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程序》和 GCP023《产品认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操作、处理。

9. 失信情况核实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时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10.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及保持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G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遵照 GCP016《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含油等级认证标志式样如下：



12.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 GCP020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GCP021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的要求执行。

13. 风险

13.1 委托方的产品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标准要求和认证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证书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13.2 因委托方获证后产品质量不满足认证要求，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委托方的顾客不满意，被投诉，认证方要承担声誉损害及至被认可机构暂停、撤销对外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13.3 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复查中委托方因认证方责任受到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委托方的认证费，认证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13.4 委托方、认证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认证评价，责任方要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认证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14. 收费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证书费以及监督检查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 GCP102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需要产品检验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向检验机构支付。

附件 1

(申证企业名称)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证试验样机及图纸审查记录表

序	项 目	审 查 结 果
1	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为 。主机结构型式为：
2	总装配图示意结构	
3	样机实物的检查	
对 (型号) 图纸审查和实物样机的检查，综合评议认为：		

编制：

审核：

附件 2：

